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業務更新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現時從事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向客戶提供多元財務服務。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向相關法定機關申請放債人牌照，而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獲授牌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運營放債業務，並已接獲三名潛在借款人之貸款問詢。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董事會預期其他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上述更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曦先生及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組成。